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3期

合规部

2026年8月31日

讲师



PART 01

场外衍生品争议仲裁案例解析



一、基本案情回顾：当事人与合同

申请人：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

期货公司全资设立，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具备合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专注于为实体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被申请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

从事农产品及化工品贸易的企业法人，因现货经营面临价格波动风险，主动寻求场外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

交易背景与标的 (2020年8月)

双方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挂钩标的包括大商所豆粕期货、郑商所PTA期货等活跃品种，旨在锁定采购成本或销售利润。



签署的核心法律文件体系

-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SAC主协议）
- 《场外衍生品交易补充协议》及具体交易确认书
- 《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明确保证金与风控机制）

一、基本案情回顾：关键合同约定

01 交易指令下达

通过指定交易下达人使用即时通讯工具下达指令，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确立指令传递的法定形式。

02 交易确认机制

每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交易确认书；异议需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则视为认可交易结果。

03 结算异议时限

逐日核算浮动盈亏及保证金价值，异议需在当日14时前提出，超时即视为对结算数据无异议。

04 保证金违约处理

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构成违约，申请人有权通知违约并指定提前终止日（通知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执行）。

05 协议书面修订

任何修订、修改或弃权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口头约定不产生协议变更效力，确保合同严肃性。

条款核心价值与争议伏笔

上述条款构建了期货交易的基本风控框架。书面确认与时限要求不仅是履约依据，更是界定违约责任的关键。一旦发生争议，这些条款将成为判断双方过错、认定违约行为的核心法律依据，也是本案后续审理的焦点所在。

一、基本案情回顾：交易过程与争议

01 交易过程：高频互动与双重印证



沟通渠道：微信群主导交易

双方依托申请人员工建立的“点价微信群”，完成询价、报价及交易指令下达，形成高频互动机制。



交易规模：长期稳定合作

合作周期长达一年有余，累计完成数千笔交易，双方形成了稳定的交易习惯与商业信任。



账单送达：双重渠道确认

被申请人同步接收合同约定的“电邮账单”及微信群内的“微信账单”，账单信息具备双重送达与核对效力。

02 争议爆发：履约分歧与仲裁启动



触发事由：保证金追加通知

2021年11月，申请人依据电邮账单，向被申请人发出追加约90万元保证金的通知，要求限期补足。



关键行为：未异议亦未补足

被申请人对追加通知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



后续处置：平仓与仲裁启动

申请人依规强制平仓，并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约90万元款项；遭拒后，申请人正式提起仲裁程序。

核心争议焦点：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对账单效力的认定（电邮账单与微信账单的优先级），以及申请人强制平仓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界定。

二、核心问题与裁判要点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紧扣案件争议焦点，围绕投资者适当性、结算依据及合同终止权三大核心维度，结合证据材料与法律规定进行了严谨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分析，形成了最终的裁决意见。

0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认定

核心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充分履行了风险揭示、投资者评估及告知义务，是否尽到了法定的适当性管理责任，这是认定案件基础责任的关键前提。

02

交易结算依据的效力确认

涉案交易的最终结算应以微信账单还是电邮账单为准？仲裁庭重点审查了两类账单的真实性、关联性及证明效力，明确了结算依据的合法标准与认定规则。

03

提前终止权的行使与合法性

申请人是否享有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其指定的提前终止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仲裁庭对此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审查与实体判定。

二、裁判要点（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01 被申请人抗辩主张

- × **诱导开户：** 以保证盈利、承诺高额回报为由诱导开户，未如实揭示风险。
- × **代填资料：** 工作人员主动协助填写开户信息，非投资者本人独立完成。
- × **干预测评：** 对风险测评问卷答案进行事先勾画标注，测评结果失真。
- × **程序瑕疵：** 未对测评过程录音录像，亦未全程介绍产品特性与风险。

02 仲裁庭审查观点

形式合规： 申请人已履行风险提示、录音录像等法定义务，被申请人签署了相关文书并完成测评，形式要件完备。

实质判断： 被申请人具备丰富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经验，具备独立判断能力，个别程序瑕疵不足以影响其投资决策。

法规依据： 现行规范未强制要求对测评答题过程录像，亦未要求对产品进行“全程”介绍，被申请人的抗辩缺乏法律依据。

仲裁庭结论： 对被申请人关于未尽适当性义务的答辩意见，依法不予采信。

二、裁判要点（2）：结算依据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

微信账单系期货公司单方制作的分析数据，并非交易结算凭证。应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电邮账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被申请人主张

微信账单是双方真实交易的客观记录，电邮账单仅为应付审计编造，并非实际履行依据。应按交易群内实时确认的**微信账单**进行结算。

仲裁庭核心观点与裁决逻辑

01 合理信赖保护

申请人未及时澄清微信群账单，放任其存在，构成对交易结算方式的默示，应承担客户产生合理信赖的责任。

02 书面合同优先

合同明确约定以电邮账单为准，且被申请人曾依此补交保证金，口头或微信记录不能变更书面合同的核心条款。

03 异议期的约束力

被申请人未在合同约定的异议期内对电邮账单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账单内容的认可，事后不得反悔。

裁决结论： 本案结算依据应以双方书面合同约定的**电邮账单**为准；同时，申请人对微信账单的管理疏忽存在过错，需对由此产生的合理信赖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裁判要点（3）：提前终止权的行使

申请人主张

认为被申请人未追加保证金构成根本违约，有权提前终止交易；并主张履约保障协议约定优于主协议，无需指定具体的提前终止日。

被申请人抗辩

提出申请人存在未强制平仓的交易惯例，且未按约定指定提前终止日，程序违法，因此申请人的提前终止行为无效。

仲裁庭裁决观点



01 惯例不构成规则变更

既往未强制平仓的做法是申请人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变更，不能作为抗辩理由。



02 指定终止日是法定程序

该约定旨在确定结算基准日、防止损失扩大并保障违约方知情权，是行使权利的必要形式要件。



03 协议条款无冲突

履约保障协议未就“提前终止日”作出与主协议不一致的约定，主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04 裁决结论：权利与违约并存

申请人有权提前终止交易，但未依约指定提前终止日的行为构成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裁判要点 (4) 最终裁决

仲裁庭经审理认定，被申请人未追加保证金构成违约，但申请人亦存在程序瑕疵与履约疏忽。依据**过失相抵原则**，仲裁庭按照 **65%** 的比例部分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双方按过错程度合理分担责任。

✓ 01 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追加保证金，已构成根本违约。基于此，申请人依法享有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其主张具备明确的合同依据与法律基础。

✗ 02 申请人的履约过错

一是放任微信账单在交易群中披露，客观上影响对方风险判断；二是未依约书面指定提前终止日，程序存在形式瑕疵，未尽到严谨履约的审慎义务。

⚖️ 03 过失相抵与责任划分

仲裁庭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进行责任分担。因申请人自身存在程序疏漏，故未完全支持其请求，最终裁定支持65%的赔偿比例，体现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三、案例启示与实务建议



投资者适当性综合判断

摒弃机械对照条文的形式主义，需结合投资者过往经验、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实际后果进行实质性综合评判。专业投资者的自主判断能力将得到仲裁庭的充分尊重，这是认定交易双方责任比例的核心考量因素。



诚实信用与审慎经营

专业服务机构对交易过程中的异常信息（如异常账单、不明款项）负有主动说明与澄清义务，不得放任模糊信息存续。

未尽说明义务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原则与《期货和衍生品法》强调的严格责任精神高度契合。



合规隔离与监管趋势

期货公司需严格实施业务隔离，严防业务混同、违规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等合规风险。

监管正逐步推动衍生品交易业务向母公司集中承接运营，强化对交易全流程的穿透式监管与合规管控。



三、案例启示与实务建议：实务建议

01 合同与协议管理

明确约定效力边界

在协议中清晰界定即时通讯工具的使用范围、法律效力，以及交易确认的最终形式，从源头规避效力争议。

严守书面修改原则

严格执行“协议修改需书面形式”的约定，避免口头或即时通讯沟通导致的证据瑕疵与法律风险。

02 交易流程与记录

统一交易指令渠道

统一交易指令下达、成交确认及结算通知的渠道，避免多渠道信息并存造成的混乱与指令冲突。

完整留痕与归档

对所有交易沟通记录（含即时通讯）进行完整留痕、分类保存与安全归档，确保业务过程可追溯。

03 风险控制与合规

严格执行异议期制度

明确异议期规则，及时送达并保留送达证据，固定双方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规范权利行使程序

行使强制平仓、提前终止等权利时，严格遵循合同约定的程序与时限要求。

主动风险提示澄清

对易产生误解的信息主动、及时澄清，充分履行告知义务，防范后续纠纷。

四、总结：合规是底线，专业是保障

01 合规是底线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是期货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任何疏忽或侥幸都可能引发严重的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唯有坚守合规底线，方能行稳致远。

02 专业是保障

专业的服务能力与审慎的经营态度是赢得客户信任的核心。主动识别并管理风险、规范操作流程，不仅能有效规避业务隐患，更是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实现长期发展的坚实保障。

行业展望与行动倡议

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落地实施与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场外衍生品市场正迈向更规范、更健康的发展新阶段。让我们以此案例为镜鉴，将合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风控能力，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警惕对敲交易
防范期货洗钱风险**



01.对敲交易的定义与风险特征

对敲交易：是指单独或者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相互交易的行为，包括行为人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成交，也包括与他人串通开展定向互报成交，属于虚假交易行为。



机制利用性

直接利用期货市场的撮合交易机制，表面看似合规的“正常交易”，实则通过虚假交易完成资金的隐蔽转移，利用市场规则掩盖资金流向。



高度隐蔽性

通过异常价差成交制造虚假亏损，将非法资金转移伪装成正常的市场交易损失，其交易痕迹与真实亏损高度相似，难以被常规监测手段识别。



监管明确性

已被监管规则明确列为重点监控的可疑交易行为，且在司法实践中多次被认定为洗钱犯罪的典型手段，是监管机构严厉打击的对象。

警示：对敲交易不仅严重违反期货交易规则，更涉嫌洗钱等刑事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02. 典型手法剖析



⚠ **风险警示：** 此类异常交易通常具有隐蔽性强、手法专业的特点，极易被伪装成正常的市场波动。投资者需警惕非市场化的极端价差交易，保护自身资金安全。

如何通过异常交易转移资金

犯罪分子通过操控多个关联期货账户，在同一合约上进行背离市场规律的对手盘交易。通过人为制造异常的买卖价差，将资金以“合法”交易亏损的形式从一个账户转移至另一个账户，以此掩盖资金的非法来源与真实流向。

01 账户控制

掌控至少两个期货账户，作为资金转移的进出载体，构建操作基础。

02 异常报价

在同一合约上，一方故意报高价买，另一方报低价卖，制造异常价差。

03 对手成交

利用对敲机制确保双方账户精准成交，锁定资金流向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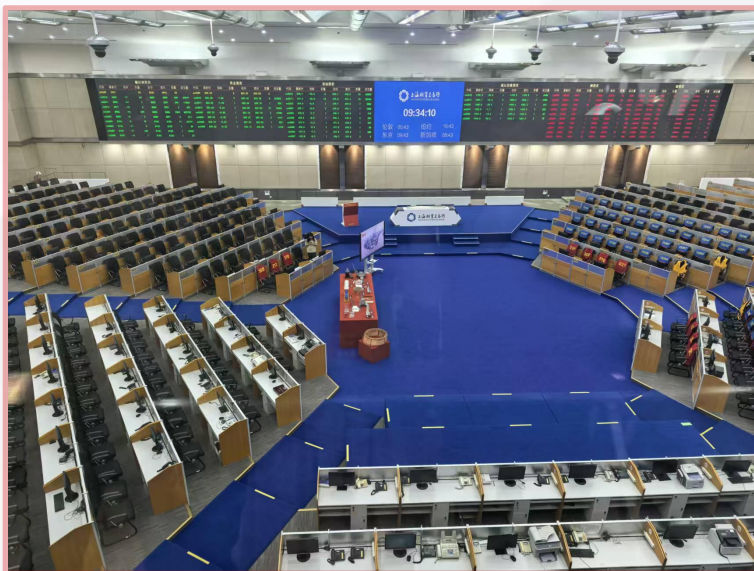
04 资金转移

资金从高价买入的亏损账户转移至低价卖出的盈利账户，完成非法输送。

05 掩盖来源

将非法转移伪装成正常市场亏损，模糊资金真实来源，规避监管溯源。

03. 典型案例警示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大厅实景

监管红线： 对敲交易属于典型的异常交易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监管部门将依法严查严处，绝不姑息。

案例回顾：甲公司与乙某对敲交易案

A期货公司客户甲公司与B期货公司客户乙某，利用不同账户在远月合约上频繁进行对敲交易，通过人为制造异常价格波动，实现资金的非法转移。

异常价差

交易价差高达900余点，远超市场正常波动范围，呈现明显的人为操纵特征。

巨额亏损

违规操作导致甲公司累计亏损达202万元，企业资产遭受直接且重大的经济损失。

利益关联

经核查，交易方乙某系甲公司员工，双方存在直接的利益关联，构成利益输送链条。



违规动机：规避监管，非法套现

甲公司为规避企业资金管理规定，通过对敲交易将公司资金转移至员工个人账户，企图实现资金的体外循环与非法套现，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必将受到监管处罚。

04.筑牢防线，守护合规



核心风险警示：伪装交易与资金洗白

不法分子常假借套保、期现、仓单及期转现业务伪装交易，利用虚假货权交割环节掩盖资金洗白行为，隐蔽性强、风险极高，需高度警惕。



01 穿透核查

透过交易表象，层层核查客户真实的产业背景、贸易需求与业务逻辑，拒绝流于表面的形式审查，从源头识别虚假交易风险。



02 关注异常

重点监测无真实贸易背景、无实质物流流转、交易频率异常及资金快进快出的情形，对高频循环操作保持高度的合规敏感性。



03 严格履职

严格执行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程序，按规定完成风险等级划分，及时、准确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压实合规主体责任。

合规底线不可触碰，守护金融安全是每一位从业者的责任与使命！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重庆证监局	2026年8月25日	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营业部与未签订居间合同的人员实质开展居间业务，未有效执行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的制度要求，反映出你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险监测，切实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出具警示函
重庆证监局	2026年8月25日	库X	经查，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存在与未签订居间合同的人员实质开展居间业务的情形，未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居间业务的制度要求，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你作为时任XX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6年8月26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户流程不规范,合同签订过程存在瑕疵,且未按规定对个别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警示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二十五条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办理销户及资金划转等事项,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十七条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责令改正